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91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学校运动场地灾后 恢复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学校运动场地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学校运动场地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学校运动场地灾后恢复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教育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石光中学、永宁中学、实验中学、锦峰实验学校、银江华侨学校、第三实验小学、第五实验小学、实验小学蚶江校区、洪窟小学、莲坂小学、青莲小学、坑东小学、

锦林小学、第二实验幼儿园等中、小学、幼儿园运动场地的人工草坪、塑胶跑道、排水设施等进行翻建、修缮或改造，面积约56800平方米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4000万元。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